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細則

96.3.7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1.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0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1.2 理學院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理學院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辦理系主任候選人遴選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院長代表一人，系內教授代表六人，以及系外委員一人共同組成。系內教授代表(得含副教授或助理教授)由系務會議推選，系外委員由系內教授代表推選。遴選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正教授資格。
- 第五條 系內系主任候選人遴選由本系推選方式產生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系內教授，每人圈選3位，以得票最高之前3名入選。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不排優先順序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。由遴選委員二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，但不得重複連署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所有被推薦人之同意後，即進行資料收集、訪查、審核，選出系主任候選人二至三人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候選人名單，送交本系進行同意投票：
- 一、全系專任教師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總投票數需超過全體可投票數之二分之一，同意投票方屬有效。
 - 二、投票採不記名方式，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，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就投票結果提出二或三位系主任候選人，提請院長陳報校長就中聘任之，不指定候選人優先次序。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，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。若未於

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系主任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。

第九條 系主任之續聘，由院長經徵詢程序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第十條 系主任不適任去職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半數以上連署向院長提出，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或由院長主動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。